

类别标识：A 类

#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函〔2023〕45号

签发人：韦晓红

##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82238 号提案的复函

俞意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民建房工作的建议》收悉。根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明确由我局主办此提案。现将提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 一、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一）出台加强渔农民建房保障工作指导性意见。2022年，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完善宅基地使用管理机制加强渔农民建房保障工作的暂行意见》，明

确强化渔农民建房规划引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合理把握村民建房方式，多措并举保障建房用地；严格渔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审批要求，加强渔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强化宅基地用地计划管理，规范村民建房和宅基地管理；稳妥推进新型集聚小区农民公寓房建设，合理规划新型集聚小区，提升新型集聚小区建设品质，建立健全公寓房申请置换机制。与 2016 年出台的《关于创新宅基地使用管理机制完善渔农民住房取得方式的若干意见》相比，补充了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强化规划控制引领；规范村民建房方式，适当放宽建房限制；补充了建房用地保障方式，强化多种方式保障用地。

**（二）明确各单位部门职责。**县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承担属地责任，农业农村、资源规划和行政执法部门共同负责行业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承担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工作；资源规划部门主要负责指导做好村庄规划，落实村庄宅基地用地，完善渔农民建房规划审批技术规范等工作；住建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渔农民住房的设计和风貌引导，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渔农民建房和渔农村住房建设监管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对移送的属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宅基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渔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含资格审核）批准、确定房屋四址（放样）、农房竣工验收。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渔农民提供建房线上申请，有关审批、

用地和规划核实手续等事项代办服务。

### **（三）强力推进渔农民建房规范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渔农民建房制度管理制度。**2021年市资源规划部门印发了《舟山市农村私人建房规划审批技术规范(试行)》，对农村私人建房的建筑占地面积、建筑高度控制、建筑间距控制及协议采用情况等作出了规定，加强了全市各乡镇、街道农村私人建房规划审批管理；今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完成了《舟山市宅基地管理办法》，各县区同步草拟了宅基地管理细则。目前，岱山、嵊泗已经出台，定海和普陀区正在征求意见。

**二是开展渔农民建房需求摸底调查。**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渔农民建房宅基地需求数据库。编制渔农民建房计划，积极与资源规划部门沟通，争取渔农民建房用地保障。根据统计，2022-2024年有建房需求的为6800多户，需新安排宅基地近1000亩。

**三是推进渔农民建房数字化改革。**2020年，农业农村部门部署渔农民建房“一件事”审批办理系统。指导村集体落实为村民提供渔农民建房“一件事”代办服务制度。自2021年系统上线以来，全市共审批宅基地3900余宗，审批面积达到680余亩，网办率达到100%。2023年，根据住建厅和农业农村厅的要求，将渔农民建房“一件事”审批办理系统与省住建厅开发建设的“浙建事”进行整合提升，迭代升级。

**四是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按照《浙江省村庄规划“一评

估、两覆盖、三提升”专项行动计划》要求，开展全市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推进工作。今年，各地计划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共12处，目前沈家门街道蚂蚁岛村等4处村庄已基本完成编制成果，累计完成29个。

**五是加强农房违建案件查处。**2022年，全市城市管理部门查处违建案例291起，涉及违建面积20855.22平方米，并对上述违建进行了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处置，有效改善了渔农村的村容村貌和整体规划布局。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尽管前期在各部门的配合下，我们推进渔农民建房保障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正如您所讲，我们在农民建房政策体系、监督执法和数字化建设等方面还存在较大不足，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强化推进。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农业农村、资源规划、住房建设和综合行政等部门协作机制，形成条块联动、部门协同的农房建设的良好工作机制。依托“农房浙建事”系统，重塑农房建设审批机制，推行农房施工许可制度，完善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农民建房的协同审批机制和便民审批流程。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网格巡查机制。巩固提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网格巡查机制，优化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方式，落实农村危

房动态清零要求。

二是**加快宅基地管理政策的出台**。依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修订我市宅基地管理办法，在村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及程序，渔农户申请宅基地分户条件，使用宅基地申请条件，宅基地用地供给、使用标准和人口计算，宅基地审批及程序，渔农民建房监督管理，宅基地管理工作机制等方面予以优化明确，加强业务培训，并指导好县区做好贯彻落实。

三是**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农民建房监管，对未经批准或通过欺骗手段获取批准，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案件线索，一经查实，坚决予以立案查处。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丁一涛，联系电话：15968840723。)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编办、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档案馆。

---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